

- 一、依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11日(113)貝萊德字第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貝萊德投信總代理之「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4536、4537、4538、4539) (下稱「本基金」) 投資政策變更，此變動係屬投資標的、策略、限制之變更之重大變更，將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。
- 三、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已決定將投資於艱困證券之最高限額自10%提升至15%，以因應該資產類別之整體結構變化。基於該變更，投資顧問可確保本基金將能靈活地進行主動管理，另外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主權債務」部分已進行更新，以反映除原已於公開說明書列出之國家外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迦納、黎巴嫩、斯里蘭卡及尚比亞政府、公有或地方機關發行之債務證券。
- 四、詳情請至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